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遵贵

项 目 负 责 人：

环 保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2161705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现场图片	52
附件一 备案文件	56
附件二 环评批复	57
附件三 排污许登记回执	59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1
附件六 检测报告	68
附件七 非重大变动评审意见	105
附件八 验收自查表	107

前言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主要从事家具制品的生产制造。公司于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8.889219941°、北纬 30.917464017°，占地面积约 15 亩。项目规划建设生产综合楼一栋配套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套实木/板材家具、3 万套沙发产能。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019-341802-21-03-028926。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给出的环评批复（宣区环审〔2020〕112 号）。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1802MA2U8QL9X0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在例行巡检期间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设计内容，遂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变动内容进行分析。

2025 年 7 月，公司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宣区环审〔2020〕112 号）要求，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通过。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云环境”）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2025 年 8 月 4-5 日对本项目的各项污染源现状进行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期间，因步云环境未及时完成对无组织二甲苯样品的交接工作，导致样品失效，故于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对无组织二甲苯重新进行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期间，因部分高噪设备未落实降噪防护导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略有超标，我公司落实高噪设备防护工作后，委托步云环境于 2026 年 8 月 6-7 日对厂界噪声重新进行现场检测。

截至 2026 年 8 月，项目主要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基本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我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项目各项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板材家具、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实木/板材家具：1.5 万套/年、沙发：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木/板材家具：1.5 万套/年、沙发：3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环评） 2025 年 8 月（变动说明）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23 日 2025 年 8 月 4-5 日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2026 年 8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比例	2.3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续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10.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11.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给出的环评批复（宣区环审〔2020〕112号），2020年10月22日； 12.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其评审意见，2025年8月27日； 1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5.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1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执行双桥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30
6	动植物油	100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废气排口 5 个，均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木工工序废气排口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排口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地标）		参照限值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10	/	120	3.5*
打磨工序（外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	10	/	15	0.36
喷漆系统（内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	10	/	20	0.80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30	/	70	3.0
面漆、晾干（外销）废气排口	二甲苯	10		20	0.8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高度为 15m。

续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m³）	参照限值（mg/m³）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值）	10.0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4.0
3		颗粒物	0.5	0.5
4		二甲苯	0.2	0.2

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	昼间	60
	夜间	50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实际投资总额：实际投资约 5100 万元，运营期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比 2.31%；
劳动定员：28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工作制，白班，年工作 300 天；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889219941°、北纬 30.917464017°。

项目区域无不良地质情况，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主要建设生产综合楼 1 栋（3F）配套公辅设施。

其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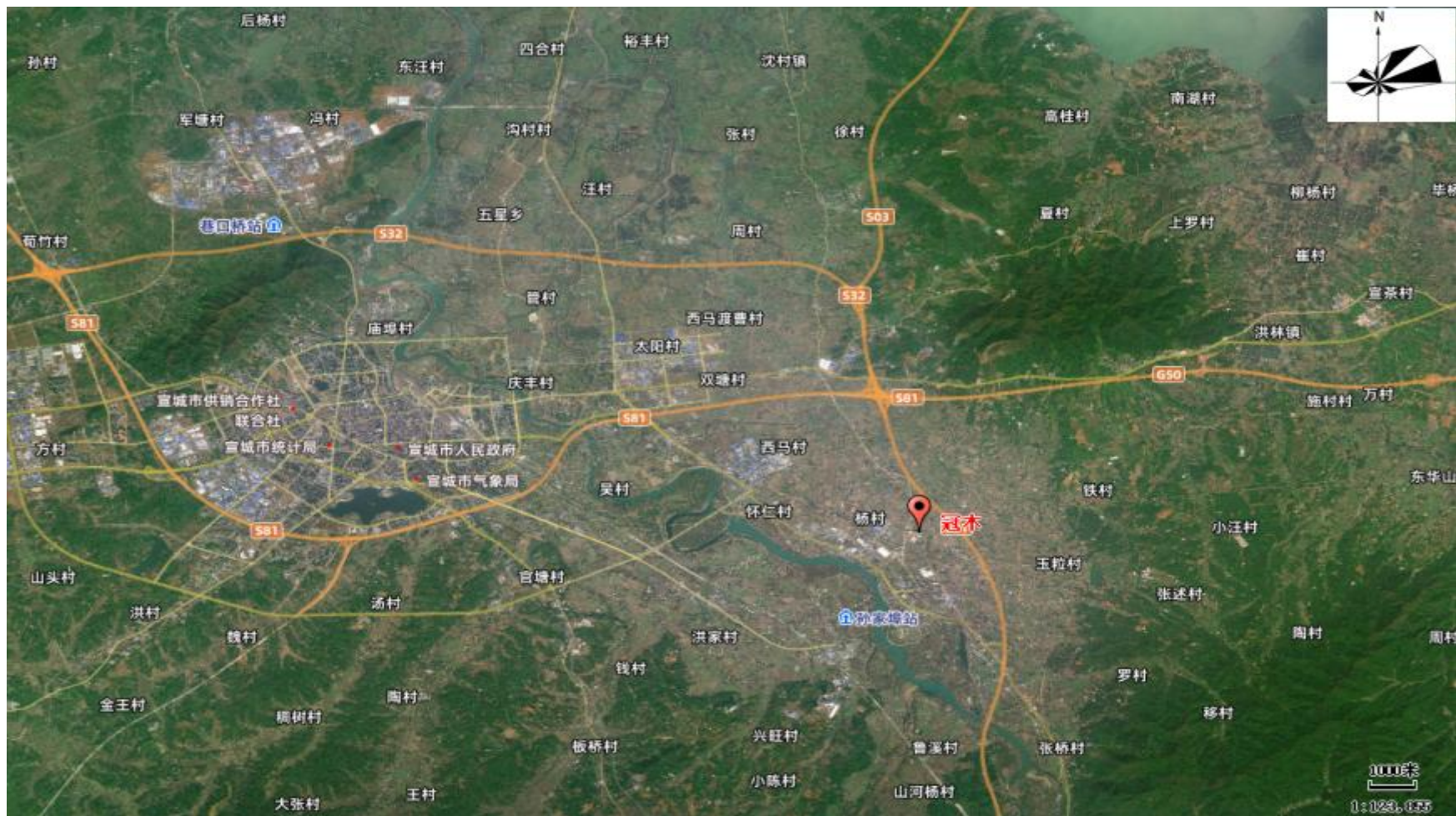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图 2 环境保护距离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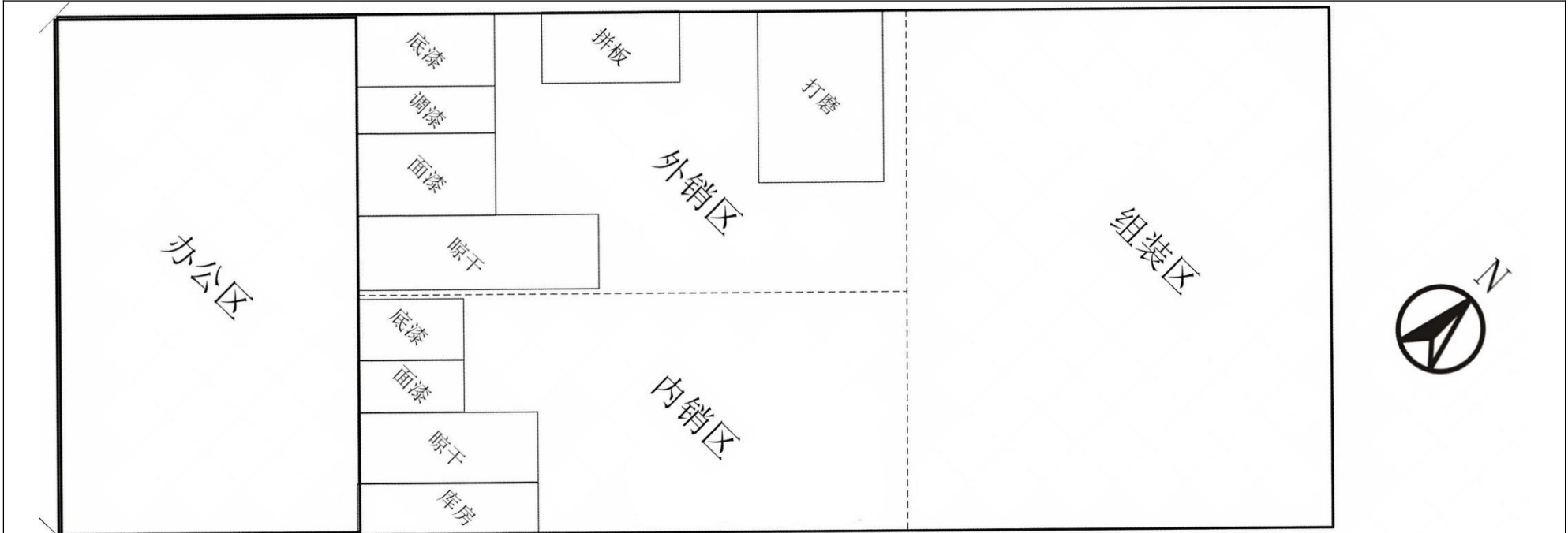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3F）

3.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规划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综合楼	新建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2 层，局部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4179.2m²，建筑面积约为 9269m²，框架结构。形成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生产规模。其中： (1) 一层高 6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加工区、组装区、金属配件加工区等。主要设置开料机、CNC 加工中心、砂光机、修边机，以及锯、推台锯、平刨、立式铣床、双面刨、台钻、带锯、砂光机等木材加工设备。 (2) 二层高 5.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贴皮间、打磨间、喷底漆间(30m²)+晾干间(50m²)、喷面漆房(30m²)+晾干间(50m²)、包装区、软包车间、包装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3) 局部三层，高 3.5m，建筑面积 911m²，主要布设产品展厅(310m²)、办公区(600m²)。	新建生产综合楼 1 栋，主体 3 层，占地面积约为 4179.2m²，建筑面积约为 12537.6m²，框架结构。形成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的生产规模。其中： (1) 一层高 6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储存区、木材加工区、软包区等。设置开料机、CNC 加工中心、砂光机、修边机以及锯、铣、刨、钻等木材加工设备。 (2) 二层高 5.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主要布设原料仓库、成品及辅料仓库和包装品仓库等。 (3) 三层高 3.5m，建筑面积 4179.2m²，中部区域布设两套喷漆房系统，1#喷漆房系统用于内销版家具喷漆，设喷底漆间（40m²）+喷面漆间（32m²）+晾干间（72m²），2#喷漆房系统设喷底漆间（50m²）+喷面漆间（70m²）+晾干间（108m²）。另设 1 座调漆间（40m²）和 1 座打磨间（150m²），为两套系统共用。东北侧为包装区（1400m²），西南侧为办公区和产品展厅（1050m²）。	布局调整：生产综合楼局部 3 层改为全部 3 层，1 层组装区和 2 层包装区移至 3 层，喷漆房移至 3 层，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均保持不变；3 层办公区和产品展厅位置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一栋办公楼，3 层。占地面积 303.68m ² ，建筑面积 911m ² 。用于管理人员行政办公。	暂未建设，办公活动全部位于生产综合楼三层	
	倒班宿舍楼	建设倒班宿舍楼一栋，占地面积约 384m ² ，建筑面积 1536m ² 。共 4 层：一层 3.5m，2~4 层每层 3.2m，总高 13.1m。一层设置食堂，2~4 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建设倒班宿舍楼一栋，占地面积约 384m ² ，建筑面积 1536m ² 。共 4 层：一层 3.5m，2~4 层每层 3.2m，总高 13.1m。一层设置就餐区，2~4 层主要用作厂区员工倒班宿舍。	食堂暂未建设，仅提供就餐场所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综合楼 1 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70m ² ，用于存储项目生产使用的板材材料。	位于生产综合楼 2 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70m ² ，用于存储项目生产使用的板材材料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成品及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20m ² ，用于暂存喷漆烘干后的成品及五金件、包装纸箱等辅料。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东侧，建筑面积约为1020m ² ，用于暂存喷漆晾干后的成品及五金件、包装纸箱等辅料。	
	包装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层，建筑面积约为536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木制家具。	位于生产综合楼2层，建筑面积约为536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木制家具。	
	油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1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6m ² 。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5794.2m ³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量1548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水阳江。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60万kWh。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6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木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1、底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1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面漆喷漆房、晾干房房间封闭并分别设置1套引风系统，经一套“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设 2 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套喷漆房改为 2 套喷漆房，喷漆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帘柜+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
		拼板及贴皮废气	拼板、贴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工位的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间喷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收集效率按95%)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送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金属加工废气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下料、激光切割、焊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阶段仅提供就餐场所,待食堂建设完成后,另行评价	
	废水治理		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1、本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经“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增加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废水经“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建设 1 个危废临时暂存库 20m ²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尘、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	建设1个危废临时暂存库20m ² ,临时贮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分区防渗		1、本项目油漆库位于车间东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2、危废暂存间按 GB18597-2001 要求防渗。	1、本项目油漆库位于厂区北部,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2、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23要求防渗。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环境风险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 10cm 缓坡,并设置 200m ³ 事故池一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厂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 10cm 缓坡,已设置 200m ³ 事故池座,该事故池与艺在公司共用。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断料机	1	1	
2	加工中心	2	2	
3	推台锯	4	4	
4	平刨机	1	1	
5	双面刨	1	1	
6	带锯	1	2	
7	立铣机	3	2	
8	封边机	1	3	
9	拼板机	1	1	
10	修边机	1	1	
11	台钻	1	1	
12	手压钻	2	2	
13	榫头机	1	1	
14	出榫机	1	1	
15	砂光机	1	2	
16	震动砂	2	1	
17	风砂机	2	2	
18	立柱砂	1	1	
19	空压机	1	2	
20	喷涂与打磨设备	1	2	设置打磨设备两套，喷涂设备涵盖于喷漆系统
21	喷漆房	2	4	内销、外销各设独立喷漆房两个，分别用于喷底漆/面漆
22	晾干房	2	2	原规划晾干房根据底漆面漆分类使用；现晾干房根据内销、外销分类使用
23	断料机	1	1	
24	激光切割机	1	1	激光切割机变更为切割机
25	折弯机	1	1	
26	刨槽机	1	1	
27	电焊机	3	3	
28	台钻	1	1	
29	抛光机	1	1	
30	冲床	1	1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环评及变动说明 规划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实木/板材 家具	原木板		2440×320×18mm	4.634 万张	4.634 万张
	人造板材		2440×320×18mm	3.75 万张	3.75 万张
	五金件		/	0.33t	0.23t
	砂纸		/	5000 张	4900 张
	瓦楞包装材料		/	1.5 万套	1.45 万套
	水性底漆		20kg/桶	4.0t	3.38t
	水性面漆		20kg/桶	2.8t	2.68t
	热熔胶		20kg/桶	0.1t	0.15t
	油性漆	PU 底漆	20kg/桶	0.74t	0.75t
		PU 面漆	20kg/桶	0.67t	0.7t
		固化剂	20kg/桶	0.57t	0.55t
		稀释剂	20kg/桶	0.57t	0.6t
	胶水		20kg/桶	4t	4.2t
软包沙发	松木板等		/	2.665 万张	2.665 万张
	海绵		/	0.5 万 m ³	0.5 万 m ³
	皮料		/	10t	10t
	布料		/	10t	10t
	五金件		/	0.67t	0.67t
	热熔胶		20kg/桶	0.6t	0.6t
	瓦楞包装材料		/	3 万套	3 万套
其他金属 配件	不锈钢管		201/304	2t	1.9t
	不锈钢棒		201/304	2t	1.7t
	钢筋		20MnSi	5t	4.5t
	不锈钢板		201/304	2t	2t
	焊丝		DY-YJ502	0.2t	0.18t
	切削液		ZR-CNCQX	0.2t	0.15t

注：项目原辅料用量根据试生产数据推算所得。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1	实木/板材家具	1.5 万套/年	实木/板材家具（内销）	0.75 万套/年	根据客户 订单实时 调整
2			实木/板材家具（外销）	0.75 万套/年	
3	沙发	3 万套/年	沙发	3 万套/年	

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水磨除尘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其中：

A. 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20t/a。

B. 水帘/水磨除尘用水经“破乳+絮凝+压滤”后循环使用，损耗添加不外排，年损耗量约为 100t/a。

C. 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5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5t/a，倒入水帘除尘装置供除尘使用。

D. 切削液需以水稀释，稀释比为 1:20，年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3t/a。切削液循环使用，视使用情况做危废处置，处置量约为 0.47t/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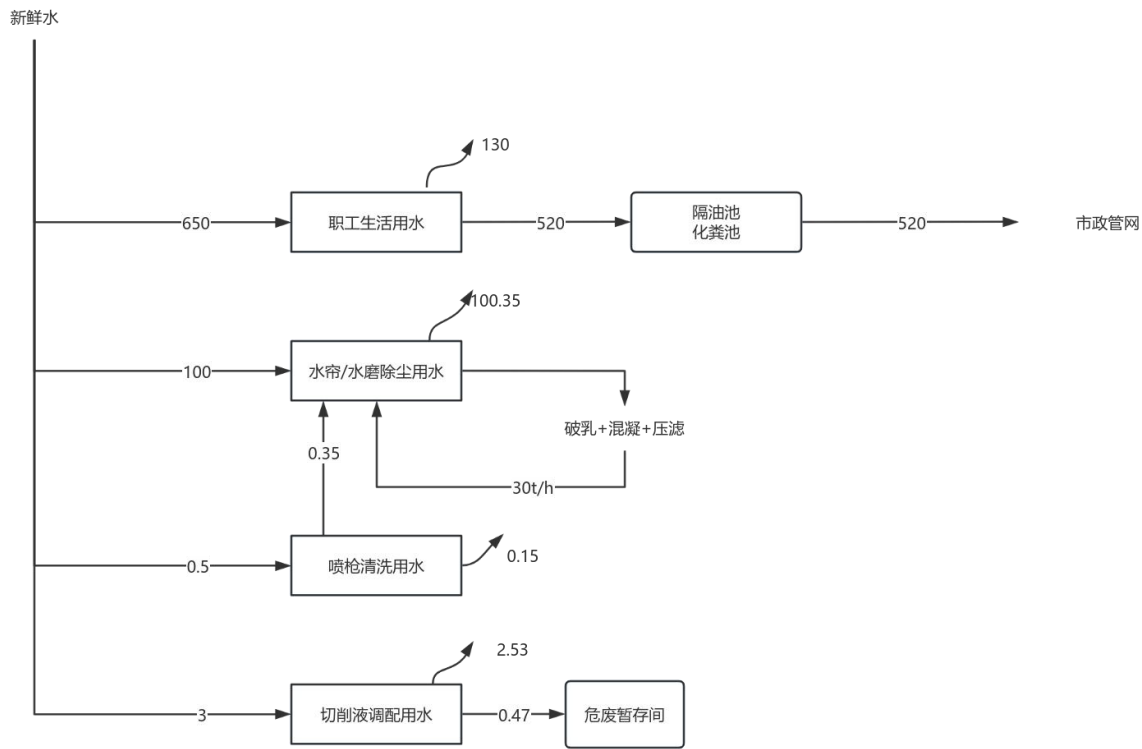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t/a)

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主要为 4 项，分别为：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板材家具生产工艺、软包沙发生产工艺及五金配件加工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1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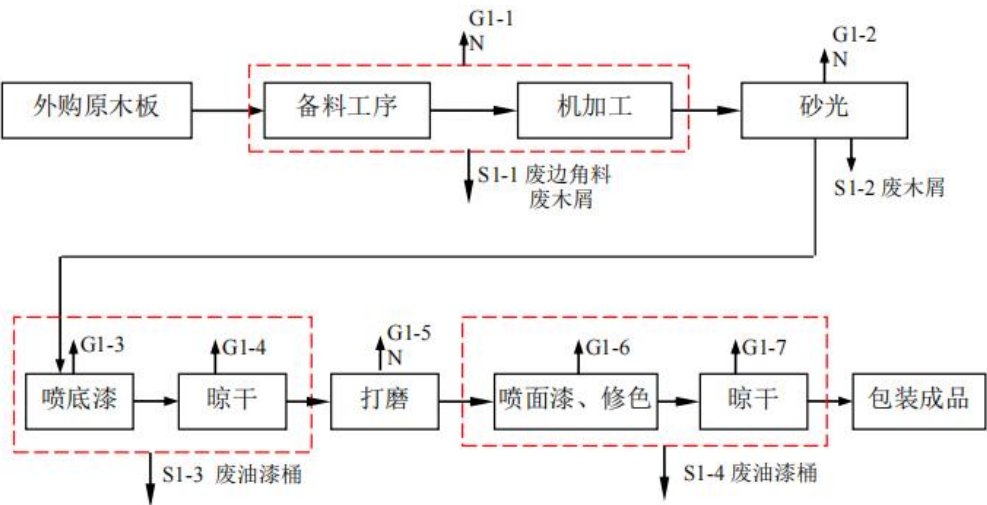


图 6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

备料工序会对上一批次的余料进行综合利用，采用拼板机进行拼板；不可利用的余料部分，外购成品实木板。板材备料完成后进入机加工工序。

（2）机加工

将备料工序得到的毛坯件先采用压刨机刨平、刨直，再采用推台锯、带锯等进行定宽、定长，砂光机定厚；再采用 CNC 加工中心、方脚仿型铣、立铣机、钻床、升榫机、燕尾机、修边机等设备进行进一步精加工（雕刻、铣形、开槽、打孔、出榫、燕尾、修边等）等加工。

（3）砂光

对木制家具表面进行整平修饰，打磨方式根据家具表面情况的不同，采用小型砂光机、平面砂光机等进行打磨，打磨过程在密闭的打磨间内进行。

（4）喷漆、打磨、晾干

① 调底漆：本项目所需漆料根据客户要求选用聚氨酯底漆或水性底漆。聚氨酯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按一定比例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漆料；水性漆不用调配，可直接喷漆。

② 喷底漆：采取人工喷涂方式在喷漆架进行单面喷涂。根据产品功能要求，选择水性底漆或者油性漆。

③ 晾干：上完底漆后的板材由人工连同喷漆架一起移入晾干房内。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④ 打磨：木质家具喷底漆后，需要采用喷漆打磨设备进行打磨消除毛孔，一般需要喷漆、打磨 2~3 次，以彻底消除毛孔。打磨在专门的封闭式打磨间内进行。

⑤ 调面漆：本项目所需漆料根据客户要求选用聚氨酯面漆或水性面漆。聚氨酯漆、固化剂及稀释剂按一定比例简单混合调配后即可形成工作用漆料；水性漆不用调配，可直接用于喷漆。

⑥ 喷面漆：同底漆。

⑦ 修色：家具喷完面漆后，如遇喷漆不均，需要进行修色。

(5) 包装入库

将喷漆完成后的木家具部件采用配套的五金件组装后，包装入库。

产污节点：

表 9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产排污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备料、机加工工序	废气 G1-1	颗粒物
	固废 S1-1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噪声 N	噪声
砂光	废气 G1-2	颗粒物
	固废 S1-2	木屑
	噪声 N	噪声
喷底漆、晾干	废气 G1-3、G1-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3	废油漆桶
	风机噪声 N	噪声
打磨	废气 G1-5	颗粒物
	噪声 N	噪声
喷面漆、晾干	废气 G1-6、G1-7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4	废油漆桶
	风机噪声 N	噪声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2 板材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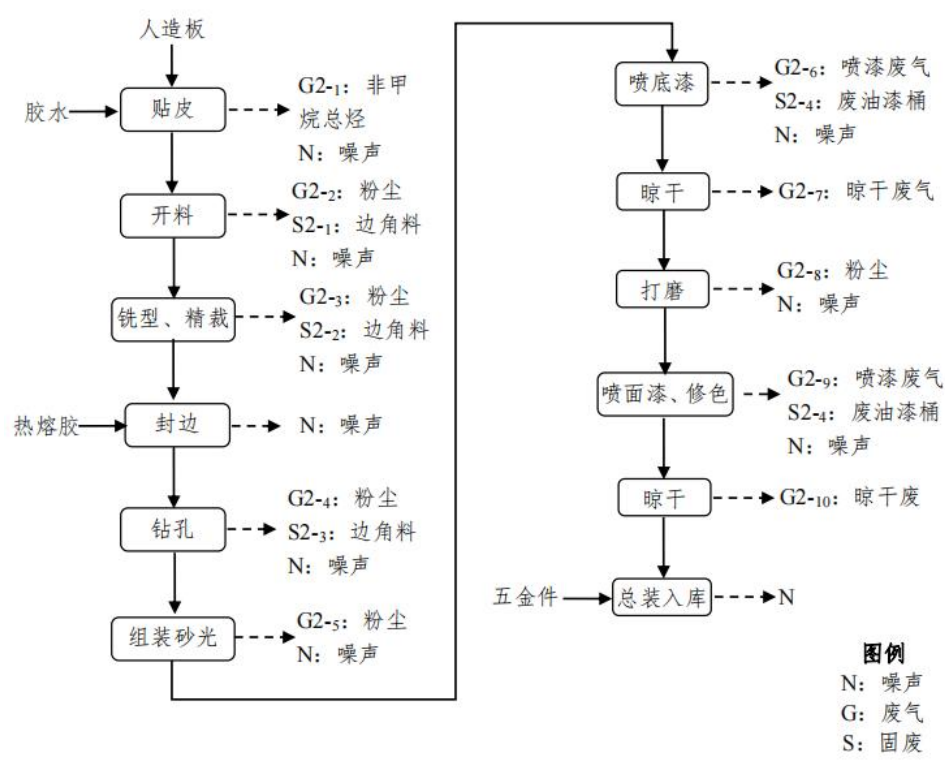


图 7 板材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贴皮工序：外购的中仟板、多层板，刨花板、实木薄片采用贴皮机进行涂胶贴皮。
- (2) 开料：项目利用 CNC 加工中心将贴皮后的木板，根据客户需要或图纸要求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将开料工序得到的毛坯件进一步加工(剪切、拼缝)等加工。
- (3) 铣型、精裁：通过镂铣、双立铣、带锯等根据需要的尺寸对木材铣型、精裁等加工。
- (4) 封边：铣型、精裁等加工后的板材利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需要用到热熔胶，热熔胶为固态颗粒状的热熔胶，加热后约在 160℃发生熔化，实现板材边沿与封边材料的粘结。
- (5) 钻孔：按照图纸工艺要求使用排钻在木材特定位置进行钻孔打眼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 G2-4 粉尘、S2-3 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N。
- (6) 组装砂光：将加工好的材料进行组装,利用砂光机将工件的表面进行砂光处理。
- (7) 喷漆、晾干、打磨、修色总装入库：同实木家具生产工艺。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产污节点：

表 10 板材家具生产工艺产排污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贴皮工序	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噪声
开料工序	废气 G2-2	粉尘
	固废 S2-1	木屑
	噪声 N	噪声
铣型、精裁	废气 G2-3	粉尘
	固废 S2-2	木屑
	噪声 N	噪声
封边	噪声 N	噪声
钻孔	废气 G2-4	粉尘
	固废 S2-3	木屑
	噪声 N	噪声
组装砂光	废气 G2-5	粉尘
	噪声 N	噪声
喷底漆、晾干	废气 G2-6、G2-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S2-4	废油漆桶
	风机噪声 N	噪声
打磨	废气 G2-8	颗粒物
	噪声 N	噪声
喷面漆、晾干	废气 G2-9、G2-10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废 S2-4	废油漆桶
	风机噪声 N	噪声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3 软包沙发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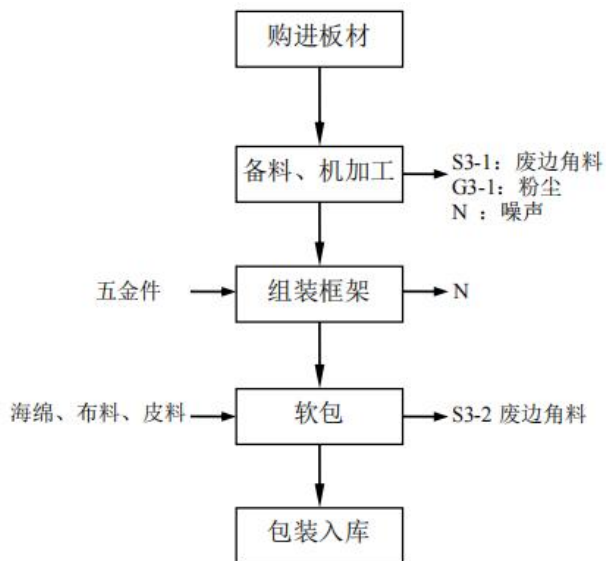


图 8 软包沙发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工序: 外购的木质板材依照图纸规格尺寸采用开料机等进行开料。边角料、木屑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

(2) 机加工: 将备料工序得到的毛坯件采用 CNC 加工中心、方脚仿型铣、立铣机、压刨机、打眼机等设备进行进一步加工(裁切、铣形、开槽、打孔、出榫)等加工, 边角料、木屑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

(3) 组装框架: 采用五金件将机加工工序得到的木料组装成沙发框架。

(4) 软包: 将海绵、布料、皮料按设计尺寸剪裁、缝制后, 在框架上进行填充、蒙布、蒙皮。软包结束后包装入库。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产污节点：

表 11 软包沙发生产工艺产排污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备料、机加工工序	废气 G3-1	颗粒物
	固废 S3-1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噪声 N	噪声
框架组装	噪声 N	噪声
软包	固废 S3-2	废边角料（布、皮等）

8.4 五金配件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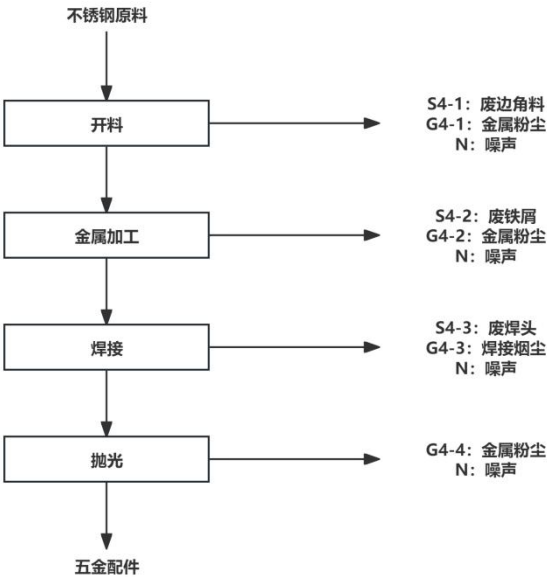


图 9 五金配件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外购的不锈钢管、钢筋等金属材料，进行开料。开料在切削液的保护下进行，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 (2) 机加工：开料后的钢材经激光切割、折弯、钻、冲刨等工序得到各种规格的金属坯件，用于进一步加工。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钻床在切削液保护下进行加工，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
- (3) 焊接：金属加工等得到的金属坯根据需要进行焊接组装。
- (4) 抛光：焊接后的金属件采用抛光机进行机械抛光，得到成品金属配件。

产污节点：

表 12 五金配件加工工艺产排污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开料	废气 G4-1	金属粉尘
	固废 S4-1	废边角料
	噪声 N	噪声
机加工	废气 G4-2	金属粉尘
	固废 S4-2	废边角料
	噪声 N	噪声
焊接	废气 G4-3	焊接烟尘
	固废 S4-3	废焊条
	噪声 N	噪声
抛光	废气 G4-4	金属粉尘

续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完成《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通过。故，本次验收仅对变动结论进行提取说明。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

①厂区平面布局优化：取消办公楼建设，生产综合楼 3 层面积增加，1 层和 2 层部分生产工序位置进行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数量调整，总产能保持不变。

②喷漆房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调整：喷漆工艺中将 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工艺、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量保持不变。

③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增加：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增加漆雾处理设施水帘柜装置，产生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变动后，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部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部分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未增加	否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水帘柜，水帘柜更换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增加水污染物排放，且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结论				属非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类描述废气产排情况，主要可分为 4 类，分别为：木工工序废气、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喷漆、贴废气。

a. 木工工序废气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产生区域同为综合办公楼 1 楼，主要由外购半成品金属配件开料、加工、焊接、抛光产生。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该部分污染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c.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d. 喷漆系统废气

项目建设 2 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间喷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高噪设备经减振安装、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五金配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焊条、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打磨工序产生的漆尘、废滤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含底漆、面漆、稀释剂）、漆渣、废过滤棉；生产废水压滤产生的压滤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木质边角料、木屑以及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布袋、金属粉尘、废焊条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压滤污泥均属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节点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及变动说明	实际			
1	一般固废	木质边角料 木屑	/	木材加工	1243.2	980	980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	配件加工	0.22	0.2	0.2		
3		废水性漆桶		喷漆	290 个/a	203 个/a	203 个/a		
4		粉尘		废气收集	1.188	0.9	0.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木工粉尘及金属粉尘
5		废布袋	/	废气收集	/	0.08	0.08		
6		废焊条	/	配件加工	0.02	0.01	0.01		
7		职工生活垃圾	/	办公住宿	18	16	16		
8	危废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配件加工	0.8	0.47	0.4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配件加工	20 个/a	15 个/a	15 个/a		
10		废油性漆桶		喷漆	128 个/a	245 个/a	245 个/a		含底漆、面漆、稀释剂、胶水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5	2.3	2.3		
12		压滤污泥	HW12 900-252-12	废水处理	1.92	1.68	1.68		
13		漆尘		喷漆打磨	0.0436	0.02	0.02		
14		漆渣		喷漆	8.22	7.56	7.56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 61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比 1.15%；实际投资约 5100 万元，运营期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比 2.31%；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木工工序	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
	内销喷漆、拼板、贴皮废气	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外销喷漆、拼板、贴皮废气	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间喷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0
	打磨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0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破乳、絮凝、压滤	2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间	3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风险防控		200m ³ 事故池等	30
环境管理		设施维护等	15
合计		-	1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a.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厂内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b. 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及木加工工序粉尘、砂光废气、贴皮废气、喷底漆废气、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

开料及木加工粉尘及砂光粉尘：车间设置了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各产尘设备均在相应位置集尘引风设施（其中打磨间为封闭房间），中央集尘系统将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车间集气总管送集中的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贴皮废气：在贴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胶水散发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送喷面漆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3）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底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底漆喷漆间均封闭设置，采用下部进风、上部抽风的方式。喷底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送 1 套底漆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除雾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面漆废气和晾干废气：面漆喷漆间均封闭设置，采用下部进风、上部抽风的方式。喷面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送 1 套面漆废气处理系统（TA003：水喷淋塔+除雾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底漆打磨粉尘：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工作台下方设置引风集尘系统（收集效率按 100%）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送一套滤芯过滤器（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木粉尘”标准；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树脂尘（漆雾）”标准；DA002、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DA003、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树脂尘(漆雾)”标准;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二甲苯”排放标准。

由估算结果可见, 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引起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70m 处,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194\text{ug}/\text{m}^3$, 占标率为 0.03%;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起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下风向 70m 处,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4.6542\text{ug}/\text{m}^3$ 、 $7.399\text{ug}/\text{m}^3$ 、 $1.7901\text{u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1.03%、0.37%、0.90%;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起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下风向 70m 处,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4621\text{ug}/\text{m}^3$ 、 $0.1194\text{ug}/\text{m}^3$ 、 $1.7907\text{u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0.77%、0.01%、0.90%;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引起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下风向 70m 处, 最大落地浓度为 $0.2388\text{ug}/\text{m}^3$, 占标率为 0.05%;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引起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位于下风向 53m 处,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2.1860\text{ug}/\text{m}^3$ 、 $13.2938\text{ug}/\text{m}^3$ 、 $3.3235\text{u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2.71%、0.66%、1.66%。正常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c. 噪声

本项目的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时, 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降低区域声学环境功能级别。

d. 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木屑; 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材粉尘; 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漆雾粉尘; 废气喷淋塔定期清捞的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木屑、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由上分析，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e. 总量控制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项目新增量	总量来源
COD	/	/	/	/	需向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
NH ₃ -N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烟粉尘	/	0.092	/	0.092	
VOCs	/	0.171	/	0.171	

2. 环评批复要求

你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位于孙埠镇工业集中区，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19)188 号)。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审批领导组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八、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九、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17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BY-YQ-2315 2026.0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BY-YQ-2251 2026.07.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HBY-YQ-2252 2025.1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AHBY-YQ-2250 2025.10.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AHBY-YQ-2201 2025.1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600S AHBY-YQ-2521 2026.06.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AHBY-YQ-2206 2025.10.11

续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表 17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BY-YQ-2260 2026.10.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AHBY-YQ-2225 2025.10.1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HJ 1261-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BY-YQ-2260 2026.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AHBY-YQ-2225 2025.10.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YQ-2237 2026.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YQ-2238 2026.10.12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表 18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 废气

表 19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系统（内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打磨工序（外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		
	面漆、晾干（外销）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噪声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注：项目现阶段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不对其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2025 年 8 月 4-5 日、2025 年 11 月 17-18 日、2026 年 8 月 6-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22	7.23		
pH 值	无量纲	/	6.6-6.9	6.7-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	31	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5	1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5	447	5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42	1.1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13.2	6.19	100	达标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总排口两日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双桥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1

排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7.22		2025.7.23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木工工序 废气排口	颗粒物	0.5	3.57×10 ⁻³	0.5	4.68×10 ⁻³	10	3.5	达标
底漆、调漆、拼板 贴皮（外销）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0	1.14×10 ⁻²	0.7	7.22×10 ⁻³	10	0.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7.95	8.66×10 ⁻²	4.75	5.11×10 ⁻²	30	3.0	达标
	二甲苯	0.35	3.87×10 ⁻³	0.35	3.78×10 ⁻³	10	0.8	达标
面漆、晾干（外销） 废气排口	颗粒物	0.7	7.01×10 ⁻³	0.5	5.69×10 ⁻³	10	0.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0.88	0.110	7.74	8.82×10 ⁻²	30	3.0	达标
	二甲苯	2.59	2.71×10 ⁻²	0.35	3.98×10 ⁻³	10	0.8	达标
备注		若污染物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½方法检出限计。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2

排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8.04		2025.8.05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系统 （内销） 废气排口	颗粒物	0.5	1.40×10 ⁻²	0.5	1.31×10 ⁻²	20	0.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6.55	0.184	2.59	6.96×10 ⁻²	70	3.0	达标
	二甲苯	0.35	9.79×10 ⁻³	0.35	9.20×10 ⁻³	20	0.8	达标
打磨工序 废气排口	颗粒物	0.7	7.93×10 ⁻³	0.5	5.79×10 ⁻³	15	0.36	达标
备注		若污染物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½方法检出限计。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木工工序废气排口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排口同时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1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最大值出现区域与数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7.22		2025.7.23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下风向 4#	0.200	厂界 下风向 3#	0.18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下风向 2#	2.95	厂界 下风向 3#	3.56	4.0	达标

表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2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最大值出现区域与数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1.17		2025.11.18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厂界四周	二甲苯	厂界 下风向 3#	3.51×10 ⁻²	厂界 上风向 1#	5.18×10 ⁻²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两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中，11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最大浓度值点位出现在厂界上风向，当日风向为东北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样原始记录调查分析，因受邻厂（安徽艺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其在产项目涉油性漆的使用）干扰导致该情况发生，数值无异常。



注：“○”无组织废气

图 10 -11 月 1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图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最大值出现区域与数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7.22		2025.7.23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值 点位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82	/	3.83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两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2026.8.06	2026.8.07
厂界外 1m 处 1#	58	57
厂界外 1m 处 2#	58	58
厂界外 1m 处 3#	59	58
厂界外 1m 处 4#	58	57
厂界噪声最大值点值	59	58
执行标准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在本次评范围内。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两日厂界噪声最大值点值分别为 59dB(A)、58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6. 总量核算

表 28 总量核算小计表

排口名称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序运行时间(h)	工作天数 (d)	排放总量 (t/a)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4.12×10^{-3}	6	300	0.0074
打磨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	6.86×10^{-3}	2	300	0.0041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 废气排口	颗粒物	9.31×10^{-3}	2	200	0.0112
	非甲烷总烃	6.89×10^{-2}			0.02756
面漆、晾干（外销） 废气排口	颗粒物	6.35×10^{-3}	4	200	0.0076
	非甲烷总烃	9.91×10^{-2}			0.07928
喷漆系统（内销） 废气排口	颗粒物	1.36×10^{-2}	4	100	0.0326
	非甲烷总烃	0.127			0.0508

表 29 总量核算总计表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要求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92	0.0630	达标
VOCs	0.171	0.15764	达标

注：VOCs 排放总量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

经核算，项目现阶段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3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2	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高噪设备经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木工工序废气排口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废气排口同时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安徽省《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以及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已落实； 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为生产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6	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已落实； 已按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送主管单位备案。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3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项目现阶段颗粒物、VOCs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现阶段产能属登记管理。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41802MA2U8QL9X0001X，登记表详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2025 年 8 月 4-5 日、2025 年 11 月 17-18 日、2026 年 8 月 06-07 日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总排口两日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双桥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类描述废气产排情况，主要可分为 4 类，分别为：木工工序废气、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喷漆、贴废气。

a. 木工工序废气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产生区域同为综合办公楼 1 楼，主要由外购半成品金属配件开料、加工、焊接、抛光产生。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该部分污染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c.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d.喷漆系统废气

项目建设 2 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间喷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两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两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高噪设备经减振安装、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五金配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焊条、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打磨工序产生的漆尘、废滤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含底漆、面漆、稀释剂）、漆渣、废过滤棉；生产废水压滤产生的压滤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其中木质边角料、木屑以及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布袋、金属粉尘、废焊条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压滤污泥均属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颗粒物-0.092t/a；VOCs-0.171t/a；项目现阶段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630t/a；VOCs-0.15764t/a，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重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报告认为，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附图 现场图片



公司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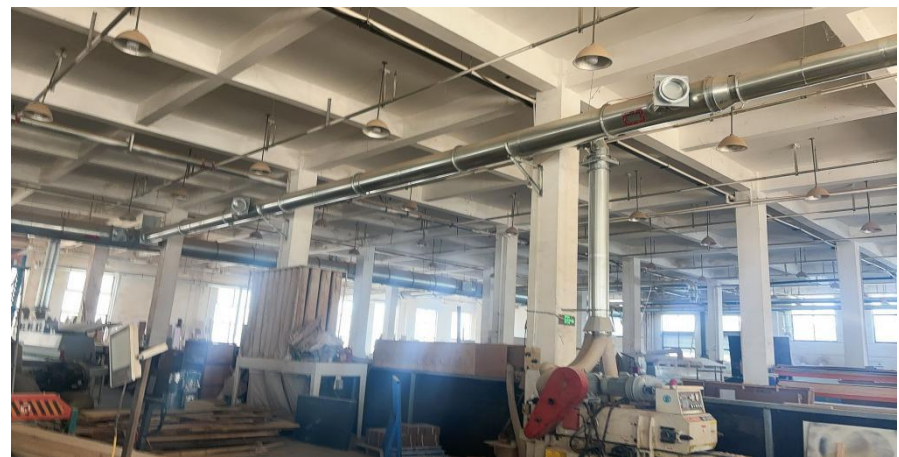
喷漆系统（内销）末端处理设施



喷漆系统（外销）末端处理设施



喷漆房



木工车间（1F）



打磨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外）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央除尘装置

附件一 备案文件

宣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802-21-03-028926	
项目法人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14800m ²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展示大厅、办公用房、宿舍及食堂等附属用房；配套厂区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1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1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1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19年11月05日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号：发改备案[2019]188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0）112 号

关于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位于孙埠镇工业集中区，经区发改委备案（发改备案（2019）188 号）。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审批领导组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二、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八、孙埠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九、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

附件三 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02MA2U8QL9X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
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2U8QL9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3日至2028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02MA2U8QL9X0
法定代表人	何遵贵	联系电话	15221617058
联系人	张何平	联系电话	1985505502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 53'33.78" 北纬 30° 54'50.56"		
预案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2024年 4 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遵贵	报送时间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0234


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及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服务及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供本次需要转移废物名称、代码、重量、件数、总体积、包装形式、并贴好标签（一物一码）、实物拍照，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做到一物一码，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腐蚀性、易燃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居
★
2020
环
★
合同
2020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9、乙方指导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甲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仓库建设、产生台账建立、管理制度建设、标签打印和粘贴等。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详情内容请见附件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 成分	处置 方式
1	废油漆桶	固体	0.2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体	0.3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3	漆渣	固体	0.2 吨	桶装	HW12	900-252-12	毒性	焚烧

-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办理、标识标签等危废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为每年 3500 元，在合同签订时付清。技术服务合同期内年度产废 1 吨以内的，免收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技术服务费按年计算，不予延期或转至下一年度。
-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嘉陵江路支行
账号：225015765971000002
代码：319365000115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费用、一次运输费用、1 吨以内处置费用等。年产危废超出 1 吨的部分根据实际重量和单价支付超出部分的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清运一次服务，增加清运的次数的，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规范性等指导和服务咨询等。
- 八、服务承诺：

诚信为本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何遵贵
电话：15221617058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冯宇萍
电话：15212769757
2025 年 9 月 5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FZP(XC)-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桶	固体	0.2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35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体	0.3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3500 元/吨	焚烧
3	漆渣	固体	0.2 吨	桶装	HW12	900-252-12	毒性	3500 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柯遵贵

电话：15221617058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冯宇华

电话：15212769757

2025 年 9 月 5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六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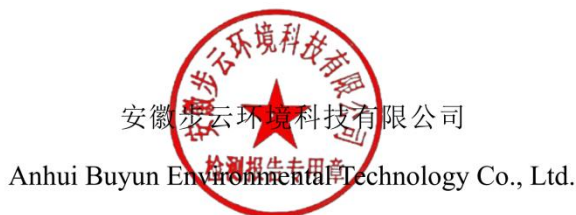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BV-YS-251477-1

委托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机构名称：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42000

邮 箱：ahbyhj@163.com

电话/传真：0563-2810066



表 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
排污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7.22、07.23、08.04、08.05	收样日期	2025.07.22、07.23、08.04、08.05
采样人	王超、徐飞豪、马俊、汪汇、汪俊、张健、梅喆、王发有	分析日期	2025.07.22-08.07
检测类别及指标	详见表 2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滤筒、气袋、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滤膜、气袋 废水：无色不透明有异味		
检测依据	1. HJ 91.1-2019 2. 见 表 3 分析方法		
附件清单	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3、检测布点示意图； 4、进、出厂区照片。		
生产工况	采样/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编制：余昕艳
审核：刘永书
签发：任争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名称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	颗粒物	/	3/天、2天
		2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废气排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喷漆系统(内销)废气排口	/			
		4	打磨工序(外销废气排口)	/	颗粒物		
		5	面漆、晾干(外销)废气排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 1#	/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	3/天、2天
		2	厂界下风向 2#	/			
		3	厂界下风向 3#	/			
		4	厂界下风向 4#	/			
		5	厂区内任意一点 5#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	4/天、2天
噪声		1	厂界外 1m 处 1#	/	厂界噪声	/	昼间 1次、2天
		2	厂界外 1m 处 2#				
		3	厂界外 1m 处 3#				
		4	厂界外 1m 处 4#				
备注		/					

以下空白

11月11日

AHBY-YS-251477-1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3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BY-YQ-2315 2026.0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BY-YQ-2251 2026.07.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HBY-YQ-2252 2025.1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AHBY-YQ-2250 2025.10.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AHBY-YQ-2201 2025.1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600S AHBY-YQ-2521 2026.06.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AHBY-YQ-2206 2025.10.1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BY-YQ-2260 2026.10.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AHBY-YQ-2225 2025.10.1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HJ 1261-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BY-YQ-2260 2026.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AHBY-YQ-2225 2025.10.11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BY-YQ-2322 2026.0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HBY-YQ-2323 2026.01.20
备注	分包项目：有组织：二甲苯 本次检测项目中二甲苯本公司无 CMA 资质，分包给证书编号为 241200051099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TWHJ202506528，TWHJ502506506,TWHJ202506838,TWHJ202506855。		

注：分包信息应备注说明。

*** 以下空白 ***

1
1
1
1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7 月 22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6951	<1.0	/
	2	7150	<1.0	/
	3	7305	<1.0	/
	检出限		1.0mg/m³	
备注	/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7 月 23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8126	<1.0	/
	2	9738	<1.0	/
	3	10224	<1.0	/
	检出限		1.0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AHBY-YS-251477-1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 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7 月 22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1383	1.3	0.0148
	2	10770	1.3	0.0140
	3	11017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1383	10.0	0.114
	2	10770	6.24	0.0622
	3	11017	7.60	0.0837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11383	未检出	/
	2	10770	未检出	/
	3	11017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底漆、调漆、拼板贴皮（外销） 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7 月 23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0548	<1.0	/
	2	11028	1.0	0.0110
	3	10794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0548	4.76	0.0502
	2	11028	2.92	0.0322
	3	10794	6.58	0.0710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10548	未检出	/
	2	11028	未检出	/
	3	10794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HBY-YS-251477-1
表 4-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喷漆系统（内销）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8 月 04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28535.77	<1.0	/
	2	28077.76	<1.0	/
	3	27293.66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28535.77	9.77	0.279
	2	28077.76	4.73	0.133
	3	27293.66	5.16	0.141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28535.77	未检出	/
	2	28077.76	未检出	/
	3	27293.66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1
2
3
4

AHBY-YS-251477-1
表 4-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喷漆系统（内销）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08 月 05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28611.93	<1.0	/
	2	26246.92	<1.0	/
	3	23980.06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28611.93	3.77	0.108
	2	26246.92	2.14	0.0562
	3	23980.06	1.86	0.0446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28611.93	未检出	/
	2	26246.92	未检出	/
	3	23980.06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表 4-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打磨工序（外销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8 月 04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1731.40	1.1	0.0129
	2	10187.21	<1.0	/
	3	11574.04	<1.0	/
	检出限		1.0mg/m³	
备注	/			

表 4-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打磨工序（外销废气排口）		采样 日期	08 月 05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1970.67	<1.0	/
	2	11643.52	<1.0	/
	3	11138.67	<1.0	/
	检出限		1.0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AHBY-YS-251477-1
表 4-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面漆、晾干（外销）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07 月 22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0047	1.1	0.0111
	2	10544	<1.0	/
	3	9326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0047	14.0	0.141
	2	10544	13.0	0.137
	3	9326	5.63	0.0525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10047	未检出	/
	2	10544	7.06	0.0744
	3	9326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以下空白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AHBY-YS-251477-1
表 4-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面漆、晾干（外销）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07 月 23 日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颗粒物	1	10931	<1.0	/
	2	11267	<1.0	/
	3	11920	<1.0	/
	检出限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0931	7.62	0.0833
	2	11267	7.38	0.0832
	3	11920	8.22	0.0980
	检出限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	1	10931	未检出	/
	2	11267	未检出	/
	3	11920	未检出	/
	检出限		邻/间二甲苯：0.2mg/m³，对二甲苯：0.3mg/m³	
备注	/			

*** 以下空白 ***

1111

AHBY-YS-251477-1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 月 22 日				
检测指标及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mg/m³)			最大值
		I	II	III	
总悬浮颗粒物 (7µg/m³)	厂界上风向 1#	0.086	0.058	0.098	0.200
	厂界下风向 2#	0.135	0.093	0.076	
	厂界下风向 3#	0.193	0.140	0.123	
	厂界下风向 4#	0.174	0.200	0.124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厂界上风向 1#	0.84	0.96	0.88	2.95
	厂界下风向 2#	1.32	2.13	2.95	
	厂界下风向 3#	1.70	1.66	2.77	
	厂界下风向 4#	1.89	1.73	1.86	
	厂区内任意一点 5#	1.68	1.32	1.82	1.82
备注	/				

以下空白

AHBY-YS-251477-1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 月 23 日				
检测指标及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mg/m³)			最大值
		I	II	III	
总悬浮颗粒物 (7µg/m³)	厂界上风向 1#	0.078	0.080	0.078	0.188
	厂界下风向 2#	0.102	0.110	0.104	
	厂界下风向 3#	0.089	0.087	0.188	
	厂界下风向 4#	0.093	0.080	0.114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以碳计)	厂界上风向 1#	1.28	1.63	2.10	3.56
	厂界下风向 2#	3.51	3.39	3.54	
	厂界下风向 3#	3.56	2.19	3.04	
	厂界下风向 4#	2.97	3.34	2.94	
	厂区内任意一点 5#	3.18	1.37	3.83	3.83
备注	/				

以下空白

3
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07 月 22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	6.6（30.8℃）	6.8（31.7℃）	6.9（35.4℃）	6.8（33.4℃）	
悬浮物	mg/L	/	32	28	31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15	78	90	98	
化学需氧量	mg/L	4	487	495	430	448	
氨氮	mg/L	0.025	1.13	1.10	1.95	1.48	
动植物油	mg/L	0.06	10.7	12.7	13.6	15.7	
备注	/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07 月 23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	6.7（32.0℃）	7.0（34.5℃）	7.0（35.0℃）	6.9（33.4℃）	
悬浮物	mg/L	/	20	17	19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08	134	126	13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44	437	462	445	
氨氮	mg/L	0.025	1.07	1.07	1.11	1.24	
动植物油	mg/L	0.06	7.28	6.29	6.17	5.01	
备注	/						

以下空白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表.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日期	07 月 22 日	主要声源	机械噪音
检测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天气：晴 风速：1.8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外 1m 处 1#	14:42-14:52	60.2	
厂界外 1m 处 2#	14:54-15:04	61.5	
厂界外 1m 处 3#	15:09-15:19	57.0	
厂界外 1m 处 4#	15:22-15:32	62.4	
备注	/		

表.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日期	07 月 23 日	主要声源	机械噪音
检测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天气：晴 风速：1.5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外 1m 处 1#	15:39-15:49	60.7	
厂界外 1m 处 2#	15:52-16:02	58.3	
厂界外 1m 处 3#	16:05-16:15	55.7	
厂界外 1m 处 4#	16:19-16:29	62.0	
备注	/		

报告结束

AHBY-WT-251477-1

附件 1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附 1-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气压(kPa)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C)
07 月 22 日	I	1.9	东	100.5	晴	28
	II	1.6	东	100.0	晴	29
	III	1.8	东	100.0	晴	33

附 1-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气压(kPa)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C)
07 月 23 日	I	1.9	东	100.5	晴	32
	II	1.6	东	100.2	晴	33
	III	1.8	东	100.8	晴	36

以下空白

AHBY-WT-251477-1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附 2-1 管道及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07 月 22 日)	排气筒 高度(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木工工序废气排 口	12:05-12:48	15	0.5600	32.5	2.65	4.0	6951
	12:58-13:41			31.8	2.54	4.1	7150
	13:48-14:28			32.2	2.58	1.2	7305
底漆、调漆、拼板 贴皮(外销)废气 排口	14:58-15:16	17	0.3848	29.3	3.14	9.4	11383
	15:24-15:43			29.5	2.16	8.9	10770
	15:50-16:09			29.2	2.21	9.1	11017
面漆、晾干(外销) 废气排口	16:30-16:50	17	0.3848	29.1	2.25	8.3	10047
	16:56-17:15			28.8	2.21	8.7	10544
	17:29-17:51			28.9	2.24	7.7	9326

附 2-2 管道及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08 月 04 日)	排气筒 高度(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喷漆系统(内销) 废气排口	9:55	17	0.9503	35.7	2.9	9.9	28535.77
	11:02			36.9	2.8	9.7	28077.76
	11:51			37.3	2.9	9.5	27293.66
打磨工序(外销废 气排口)	13:51	16	0.5027	30.6	3.0	7.6	11731.40
	14:38			40.1	2.9	6.8	10187.21
	15:27			31.3	2.9	7.5	11574.04

以下空白

科
与
专

AHBY-WT-251477-1

附 2-3 管道及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07月23日)	排气筒 高度(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标干风量 (m³/h)
木工工序废气排口	14:12	15	0.5600	30.3	1.48	4.60	8126
	15:01			30.6	1.51	5.52	9738
	15:42			31.1	1.44	5.80	10224
底漆、调漆、拼板 贴皮（外销）废气 排口	9:32	17	0.3848	28.6	2.16	8.69	10548
	9:50			28.9	2.23	9.10	11028
	10:25			29.1	2.21	8.91	10794
面漆、晾干（外销） 废气排口	10:59	17	0.3848	35.1	2.51	9.24	10931
	11:26			35.6	2.48	9.54	11267
	12:01			36.2	2.46	10.11	1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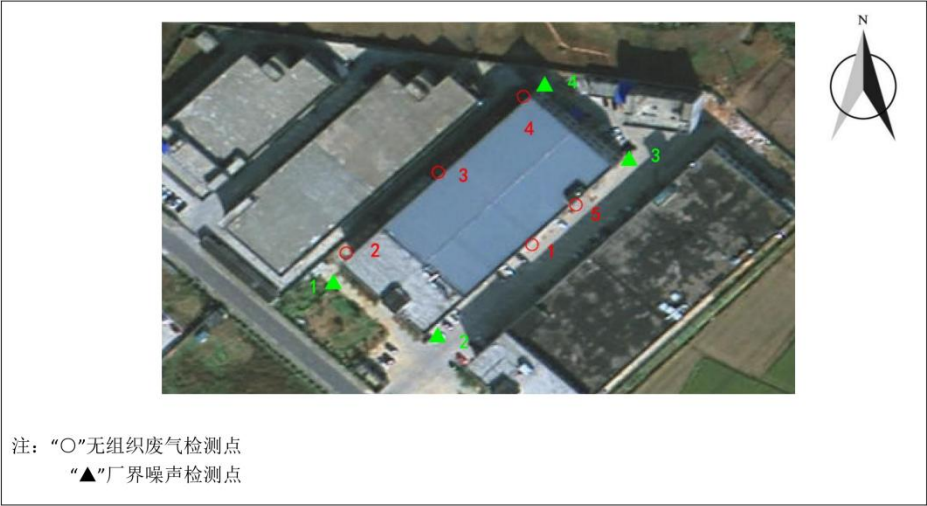
附 2-4 管道及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08月05日)	排气筒 高度(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标干风量 (m³/h)
喷漆系统（内销） 废气排口	12:21	17	0.9503	40.0	2.9	10.0	28611.93
	13:04			38.2	3.0	9.2	26246.92
	13:50			37.9	2.9	8.4	23980.06
打磨工序（外销废 气排口）	9:19	16	0.5027	31.1	2.8	7.7	11970.67
	9:59			31.2	2.9	7.5	11643.52
	10:39			31.5	2.8	7.2	11138.67

技
用

AHBY-WT-251477-1

附件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4 进、出厂区照片

日期	2025.07.22	
进厂照	出厂照	
		
日期	2025.07.23	
进厂照	出厂照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章

AHBY-WT-251477-1

日期	2025.08.05
进厂照	出厂照

AV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HBV-YS-252356

委托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Buyu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机构名称：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42000

邮 箱：ahbyhj@163.com

电话/传真：0563-2810066

安徽步云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
排污单位联系人	何总	联系方式	152 21617058
采样日期	2025.11.17-18	收样日期	2025.11.17-18
采样人	王超、汪俊	分析日期	2025.11.17-11.20
检测类别及指标	详见表 2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滤膜、吸附管		
检测依据	1. 见 表 3 分析方法		
附件清单	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检测布点示意图； 3、进、出厂区照片。		
生产工况	采样/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编制：余昕艳
审核：刘永春
签发：何总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名称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 指标	执行 标准名称	检测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	二甲苯、总悬 浮颗粒物	/	3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备注	/					

表.3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AHBY-YQ-2225 2026.07.2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备注	分包项目：无组织：二甲苯 本次检测项目中二甲苯本公司无 CMA 资质，分包给证书编号为 221212051994 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GBJC2511495		

注：分包信息应备注说明。

以下空白



AHBY-YS-252356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7 日				
检测指标及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mg/m ³ ）			最大值
		I	II	III	
总悬浮颗粒物 （0.168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2#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3#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4#	<0.168	<0.168	<0.168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51×10 ⁻²
	厂界下风向 2#	1.67×10 ⁻²	<5.0×10 ⁻⁴	3.47×10 ⁻²	
	厂界下风向 3#	1.69×10 ⁻²	<5.0×10 ⁻⁴	3.51×10 ⁻²	
	厂界下风向 4#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备注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 月 18 日				
检测指标及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mg/m ³ ）			最大值
		I	II	III	
总悬浮颗粒物 （0.168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2#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3#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4#	<0.168	<0.168	<0.168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5.0×10 ⁻⁴	5.18×10 ⁻²	<5.0×10 ⁻⁴	5.18×10 ⁻²
	厂界下风向 2#	<5.0×10 ⁻⁴	1.71×10 ⁻²	<5.0×10 ⁻⁴	
	厂界下风向 3#	<5.0×10 ⁻⁴	1.70×10 ⁻²	<5.0×10 ⁻⁴	
	厂界下风向 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备注	/				

报告结束

AHBY-YS-252356

附件 1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附 1-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平均气压(kPa)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11 月 17 日	I	2.3	东北	102.16	晴	12.3
	II	2.3	东北	102.16	晴	12.7
	III	2.1	东北	102.15	晴	13.1

附 1-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平均气压(kPa)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11 月 18 日	I	2.3	东北	102.42	晴	11.3
	II	2.1	东北	102.42	晴	11.7
	III	2.3	东北	102.41	晴	12.1

附件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AHBY-YS-252356

附件 3 进、出厂区照片

日期	2025.11.17	
进厂照	出厂照	
 受检对象：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验收检测项目 经度：118.893784 纬度：30.914863 时间：2025-11-17 09:33:31  受检对象：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验收检测项目 经度：118.894077 纬度：30.914508 时间：2025-11-17 15:29:21		
日期	2025.11.18	
进厂照	出厂照	
 受检对象：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验收检测项目 经度：118.893878 纬度：30.9145 时间：2025-11-18 09:19:26  受检对象：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验收检测项目 经度：118.893997 纬度：30.914455 时间：2025-11-18 15:18:14		

30.91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AHBY-YS-261891

委托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07 日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Anhui Buyu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涉及的检测设备无额外备注说明的，均为自有设备，租借设备用“*”标识区分。
- 9、本报告附件所列内容(包括气象条件记录、布点示意图、管道参数、现场照片等)仅作为检测过程的技术支撑材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属于本 CMA 报告的组成部分，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 10、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机构名称：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42000

邮 箱：ahbyhj@163.com

电话/传真：0563-2810066

表 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工业集中区
排污单位联系人	何遵财	联系方式	183 5632 2108
采样日期	2026.08.06-08.07	收样日期	/
采样人	刘永健、章坤	分析日期	2026.08.06-08.07
检测类别及指标	详见表 2		
样品性状	/		
检测依据	1. 见 表 3 分析方法		
生产工况	采样/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余昕艳

审核：刘永健

签发：何遵财



环境科技

报告表

*** 以下空白 ***

表 2 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名称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 指标	执行 标准名称	检测 频次
噪声	1	厂界外 1m 处 1#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昼间 1 次，2 天
	2	厂界外 1m 处 2#				
	3	厂界外 1m 处 3#				
	4	厂界外 1m 处 4#				
备注	/					

表.3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YQ-2237 2026.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YQ-2238 2026.10.12
备注	/		

以下空白



AHBY-YS-26189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08 月 06 日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外 1m 处 1#	10:19-10:29	58	
厂界外 1m 处 2#	10:31-10:41	58	
厂界外 1m 处 3#	10:44-10:54	59	
厂界外 1m 处 4#	10:56-11:06	58	
备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表.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08 月 07 日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外 1m 处 1#	14:04-14:14	57	
厂界外 1m 处 2#	14:16-14:26	58	
厂界外 1m 处 3#	14:27-14:37	58	
厂界外 1m 处 4#	14:38-14:48	57	
备注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AHBY-YS-261891

附件清单:

-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2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日期	2026.08.06	
采样照片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1#（昼）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2#（昼）	

AHBY-YS-261891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3#（昼）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4#（昼）	
日期		2026.08.07	
采样照片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1#（昼）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2#（昼）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3#（昼）		点位名称及编号：厂界外1m处 4#（昼）	

附件七 非重大变动评审意见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8月27日，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康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化情况的介绍和“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产品方案：实木/板材家具1.5万套/年细分为实木/板材家具（内销版）0.75万套/年、实木/板材家具（外销版）0.75万套/年，产品产能不变。

2.厂区平面布局：取消办公楼建设，生产综合楼3层面积增加，原1层组装区、2层包装区、2层喷漆系统调至3层；调整后2层作为原辅料库、成品库、包装品库；部分非产污单元建筑面积变化。

3.喷漆系统：因不同家具工件外观颜色区分度高，为防止异色喷涂交叉污染，产生色差不良问题，喷漆房改造为两套独立喷涂系统分区使用。由原1套喷漆房系统30m²喷底漆间1个+50m²晾干间1个+30m²喷面漆间1个+50m²晾干间1个，变动为2套喷漆房系统，1#喷漆房系统用于内销版家具喷漆，设1座喷底漆间（40m²）+1座喷面漆间（32m²）+1座晾干间（72m²），2#喷漆房系统设1座喷底漆间（50m²）+1座喷面漆间（70m²）+1座晾干间（108m²）。另设1座调漆间（40m²）和1座打磨间（150m²），为两套系统共用。变动前后喷枪数量由1套变更为2套，喷漆工艺、喷涂面积与厚度、漆料（含固化剂、稀释剂）种类与用量均不变。

4.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原喷底漆间+晾干间废气经“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喷面漆间+晾干间废气经“三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拼板与贴皮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气筒（DA003）排放变动为1#喷漆房系统喷底漆废气经1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

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1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废气经1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1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装置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打磨间打磨废气经1套滤芯过滤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变动为打磨废气经1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增一个一般排放口。水帘柜产生的废水经“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生产设施:变动后带锯增加1台、立铣机减少1台、封边机增加2台、砂光机增加1台、振动砂减少1台、空压机增加1台、喷涂与打磨设备增加1台、喷漆系统增加1套(底漆、面漆晾干合并)。

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从项目规模、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的对比,核实变动内容,完善变动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逐条判定内容。

2.进一步识别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水帘柜废水处理环节污泥产生情况,完善处置措施。

3.结合现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等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和建议。

专家组:

孙剑 陈

2025年8月27日

附件八 验收自查表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生产线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1) 生产工况

生产日期	单位	实木/板材家具	沙发
2025.7.22	套	38	75
2025.7.23	套	36	75
2025.8.4	套	37	72
2025.8.5	套	35	77
2025.11.17	套	35	76
2025.11.18	套	39	73
2026.8.6	套	38	74
2026.8.7	套	38	77

(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断料机	1	
2	加工中心	2	
3	推台锯	4	
4	平刨机	1	
5	双面刨	1	
6	带锯	2	
7	立铣机	2	
8	封边机	3	
9	拼板机	1	



10	修边机	1	
11	台钻	1	
12	手压钻	2	
13	榫头机	1	
14	出榫机	1	
15	砂光机	2	
16	震动砂	1	
17	风砂机	2	
18	立柱砂	1	
19	空压机	2	
20	喷涂与打磨设备	2	设置打磨设备两套，喷涂设备涵盖于喷漆系统
21	喷漆房	4	内销、外销各设独立喷漆房两个，分别用于喷底漆/面漆
22	晾干房	2	原规划晾干房根据底漆面漆分类使用；现晾干房根据内销、外销分类使用
23	断料机	1	
24	激光切割机	1	激光切割机变更为切割机
25	折弯机	1	
26	刨槽机	1	
27	电焊机	3	
28	台钻	1	
29	抛光机	1	
30	冲床	1	

(3)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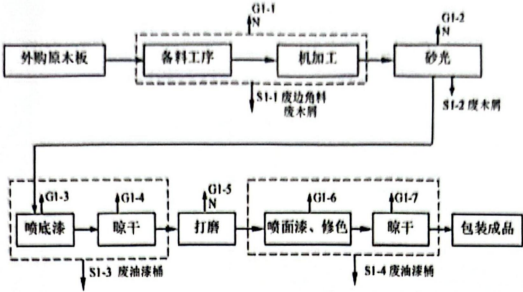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实际用量
实木/板材家具	原木板	2440×320×18mm	4.634 万张
	人造板材	2440×320×18mm	3.75 万张
	五金件	/	0.23t
	砂纸	/	4900 张
	瓦楞包装材料	/	1.45 万套
	水性底漆	20kg/桶	3.38t
	水性面漆	20kg/桶	2.68t
	热熔胶	20kg/桶	0.15t
	油性漆	PU 底漆	20kg/桶
		PU 面漆	20kg/桶
		固化剂	20kg/桶
		稀释剂	20kg/桶
软包沙发	胶水	20kg/桶	4.2t
	松木板等	/	2.665 万张
	海绵	/	0.5 万 m³
	皮料	/	10t
	布料	/	10t
	五金件	/	0.67t
	热熔胶	20kg/桶	0.6t
	瓦楞包装材料	/	3 万套
其他金属配件	不锈钢管	201/304	1.9t
	不锈钢棒	201/304	1.7t
	钢筋	20MnSi	4.5t
	不锈钢板	201/304	2t
	焊丝	DY-YJ502	0.18t
	切削液	ZR-CNCQX	0.15t

注：项目原辅料用量根据试生产数据推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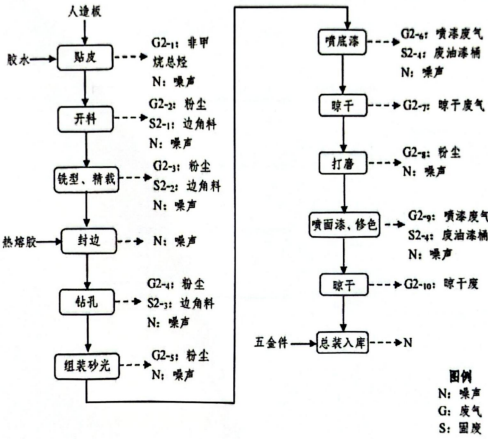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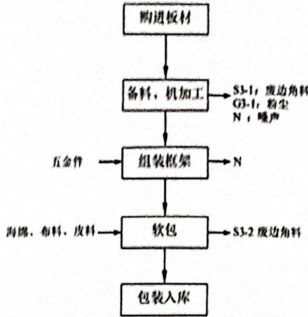
实木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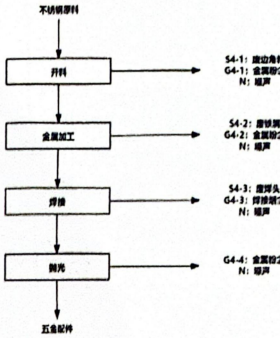
板材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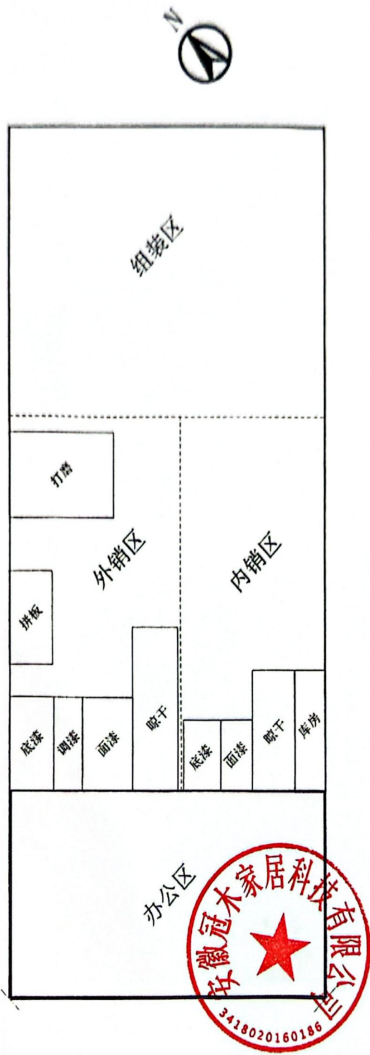
软包沙发



配件加工



(S) 3F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802-21-03-02892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889219941°、30.917464017°			
	设计生产能力	实木/板材家具：1.5 万套/年、沙发：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木/板材家具：1.05 万套/年、沙发：2.1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0）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2U8QL9X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0				环保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2U8QL9X0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2-23 日、2025 年 8 月 4-5 日、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630	0.092			0.0630	0.092		0.063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993						0.099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524	0.171			0.5524	0.171		0.5524		

注：1、排放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